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决策效率，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性质，拟修改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人数由原来的 7 名调整为 5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